

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申请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拟向北京银行官园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银行”）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一年，可循环使用，担保方式为不低于3000万元未来合同收益权质押。

公司上述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，最终贷款额度、贷款期限、贷款利率等事宜以公司与北京银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11月7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需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综合授信额

度范围内，办理公司的融资事宜，并签署有关业务往来的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。上述事项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实施，不必再提请董事会另行审批，公司董事会不再对逐笔贷款形成董事会决议。

三、申请综合授信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正常所需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，并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4年11月11日